石嘴山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林业生物灾害，加强和规范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林业生物灾害疫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林业生物灾害事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保障森林、草原生态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立足预防，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做到抓早抓实，争取主动，防患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大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力度。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石嘴山市党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林业生物灾害处置工作。

1.2.3 依法行政，果断处置。一旦发生林业生物灾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迅速反应，协调合作，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生物灾害的防控、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林业生物灾害是指对由于极端的自然、人为因素或者它们的共同作用，使森林生态系统能量交换、物质循环、信息传递的有序性遭到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失衡，少数生物抢占生态位，森林资源遭到破坏，造成林业生物灾害，包括森林草原植物感染病虫鼠害、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等。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石嘴山市层面指挥机构**

成立石嘴山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归口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石嘴山海关等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上报、协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做好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普查、预警、防控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应急预案；协助各地做好人员培训；建立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防治药剂、防治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迅速对灾情等相关情况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并制定林业生物灾害控制和扑灭的防治技术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配合不力的部门通报；建立和完善应对生物灾害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预警机制；监督、指导灾区实施封锁、铲除、扑灭工作；安排应急防治物资的调拨及紧急配送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负责做好灾情发布相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舆论的管理和引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做好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有关工作，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科技力量开展林业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科研攻关，为灾害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过渡期满后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林业生物灾害现场的处理和封锁及现场的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害发生区的正常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灾害发生区的封锁和公路植物检疫监督检查站工作，确保灾区防治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严厉打击非法捕捉、猎杀、捡拾、倒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药药品及器械市场的监管，防止假冒伪劣药品及器械流入市场。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防治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做好与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关系密切的天气预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突发林业生物环境监测和环境危害评价，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组织应急处置人员和有关物资的运输工作，督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对生物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物资进行运输保障，协助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传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县（区）园林绿化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绿地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医疗救护及防治区群众健康调查、治疗等工作。

**石嘴山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有害生物信息并向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石嘴山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突发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1.3 县（区）层面指挥机构**

各县（区）应参照指挥部构成及职责，成立本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级林业生物灾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做好生物灾害防控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2.2 工作机构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监测科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林管防火科、生态保护科、生态修复科、耕保湿地科、安全生产监管科、综合法规科、财务审计科和市贺兰山生态保护管理中心及三县（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石嘴山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管理等日常协调工作；根据危害情况和预测变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防治林业生物灾害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负责编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承办指挥部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及时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的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定临时检查站，实施疫区封锁；部署和检查本预案实施，统一指挥防控工作；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并按照石嘴山市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具体防控措施，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督促有关县（区）和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3 专家组

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建，参与灾情研判与趋势分析，评估灾害损失，为应急防控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研究分析成灾害原因，提出恢复林业生产的建议意见，对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3 监测、预警、报告

3.1 市林业生物灾害预防体系

根据我市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建立健全市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划定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自治区级测报点和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和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3.2 监测机构

以市、县（区）森林病虫（保护）检疫机构、乡镇林业站、国营林场、苗圃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县（区）监测预警机构，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生物灾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发现林木死亡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林业生物灾害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属于Ⅲ级、Ⅳ级生物种类，由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送自治区林草局、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组织鉴定。属于Ⅱ级生物种类及自治区无法确认的Ⅰ级生物种类，通过自治区林草局送国家林草局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鉴定。

3.3 日常监测

全市监测预警网络负责对各地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蔓延、扩散等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牵头对全市外来物种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动态，重点加大对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白杨透翅蛾、臭椿沟眶象和沟眶象、斑衣蜡蝉、灰斑古毒蛾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力度；抓好黄花刺茄、火炬树、反枝苋、刺苍耳、大狼杷草、小蓬草、野燕麦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同时，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及时监测禽流感、小反刍兽疫、野猪非洲猪瘟等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迁徙路线、停歇地和主要栖息地巡护监测和检查，切实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

3.4 检疫管理

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制定加强检疫的办法和措施，严格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和规范检疫证书核发程序，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5 预警和报告

**3.5.1 报告程序**

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所辖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站点，负责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林业生物灾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森林、草原及动物资源大范围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机构在现场调查核实后，2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市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自治区林草局，特殊情况时可直接报告。

**3.5.2 报告内容**

林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3.5.3 预警**

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Ⅱ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级，颜色表示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林业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后，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有关专家赴现场勘察、会诊和进行实验鉴定，确认灾害种类和危害程度，及时发布预警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建议。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生物灾害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县（区）级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6个小时以内上报市指挥部。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I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自治区林草局会同市、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I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由指挥部负责部署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突发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市、县（区）必须启动应急预案。

4.2.2 Ⅱ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Ⅱ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Ⅱ级（重大林业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调配、组织专业防治人员赶赴现场，保障除治所需药剂药械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2.3 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县（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县（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林业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调配、组织专业防治人员赶赴现场，保障除治所需药剂药械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逐级上报至自治区林草局。

4.2.4 Ⅳ级（一般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Ⅳ级一般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并提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的建议，经事发地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实施Ⅳ级（一般生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事发地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至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级别确定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应急预案应先期启动。各级人民政府重大外来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4.3 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4.3.1 按照自治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根据除治和防控灾害的实际需要，迅速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经自治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3.2 调集药械、药剂、除害设施、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组成现场工作组，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实施除治。

4.3.3 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争取有关部门和群众对防治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4.4 县（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响应

4.4.1 按照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要求，并根据当地除治和防控灾害的实际需要，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经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迅速开展辖区内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处置工作。

4.4.2 对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加强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并跟踪监测。

4.4.3 设立检疫检查站，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及寄主木制品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5 响应措施

在进入应急状态后，除实施隔离控制的疫区外，其他地区应当保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但要加强对疫情的监测工作。

疫区应当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依法对规定的区域采取封闭隔离措施，切断林业生物灾害的传播和蔓延渠道。未经做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禁止携带林业有害生物及其产品和相关运输工具出入疫区。

（2）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拟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有关应急处置力量按照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3）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要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人员和应急物资赶赴、运至灾区。

（4）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监测站点进行定时监测。负责监测的单位应当按要求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5）事发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站，对过往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货物进行检查，防止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6）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应当选派专家赶赴灾区，具体指导灾区处置工作。

4.6 信息报告

**4.6.1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报告林业生物灾害的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权利，也有向上级林草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权利。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和预测预报网点是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防专业技术人员是重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责任报告人。

**4.6.2 时限要求**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重大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后，应立即向所在地的林草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在接到信息并核实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属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实后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市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每3天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害除治进展情况。

**4.6.3 报告内容**

林业生物灾害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和应急处置情况。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报告应包括生物灾害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序、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4.7 响应调整和终止

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处置效果和灾情变化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应当调整响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的，要及时提出建议，并由作出应急响应决定的应急指挥部批准并实施。

Ⅰ级、Ⅱ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终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Ⅲ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应急终止，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Ⅳ级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由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应急终止。

4.8 信息发布

林业生物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由市、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石嘴山市、县（区）人民政府新闻办，按照《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应级别对外统一发布，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负责提供有关信息，除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林业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响应结束后，对于林业生物灾害造成减产、绝收的，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林农和林场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协调发改、文旅、海关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尽量减少对林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5.1.2 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组和有关技术人员对重大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原因和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恢复受灾森林、草原和湿地。并向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林业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5.1.3 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生物入侵、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要继续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监测和研究，随时掌握动态，防止再度暴发。

5.2 社会救助

受灾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灾后过渡期满后，受灾地政府应依据社会救助政策，对因受灾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5.3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灾情发生地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林业生物灾害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损失、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各县（区）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本级政府，并抄报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石嘴山市总结评估结果应当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报自治区林草局。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建立石嘴山市、县（区）二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物资储备和调配。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6.3 经费保障

市、县（区）财政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6.4 人力保障

市、县（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对林业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6.5 技术保障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学研究，推进有害生物传播规律、传染源、快速检测技术、检疫处理技术和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完善相应的应急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技术服务平台。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要及时了解、掌握国内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发生、防治信息，根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发生形势和特点，加强森林植物病虫鼠害、有害植物侵入和陆生野生动物感染疫病监测和林木检疫。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超前研究，制定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加强系统内人才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应对林业生物灾害专业管理的技术指导队伍。

6.6 宣传演练

利用媒体对林业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对林业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林业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按照《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参与林业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人员的防护知识教育，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实战演练，提高林业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行动方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件

8.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湿地、林木、林木种子、草原和牧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原物、虫、螨、杂草、啮齿类动物、寄生性种子植物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外来生物入侵：是对于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https://baike.so.com/doc/2197078-232469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与栖息环境来说，非本地的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通过各种方式进入此生态系统，并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现象。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是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是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8.2 突发林业生物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8.2.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8.2.1.1 Ⅰ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的；

（2）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的；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林业有害生物且林木受害面积大于1亩的。

8.2.1.2 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自治区内分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1000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2）自治区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暴发，新增疫区连片成灾面积0.5亩以上，树木死亡严重，危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的；

（3）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跨市级行政区发生，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5万亩以上的；

（4）特殊情况经专家组评估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8.2.1.3 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市内局部地方分布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至新的县级行政区，发生新疫情；

（2）连片成灾面积在0.5万亩以上的偶发性本市林业有害生物、自治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发生事件。

8.2.1.4 Ⅳ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集中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2万亩以下，或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1万亩以上、0.5万亩以下的。

**8.2.2 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8.2.2.1 Ⅰ级（特别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草原有害生物；

（2）同时有2个（含）以上市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国（境）外新传入的迁移性较强、密度较高的草原有害生物；

（3）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超过50万亩，或一个县区成灾总面积达10万亩以上，或在一定地域内成灾面积达5万亩以上。

8.2.2.2 Ⅱ级（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在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30万亩至50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5万亩至10万亩。

8.2.2.3 Ⅲ级（较大草原生物灾害）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2万亩至5万亩的，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万亩至2.5万亩。

8.2.2.4 Ⅳ级（一般草原生物灾害）

指在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草原重大鼠虫灾害总面积达0.5万亩至2万亩，或在一定区域内成灾面积达1万亩。

**8.2.3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警**

按照本市野生动物的具体活动规律和特点，对野生动物疫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和影响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预警等级，依次采用红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II级）、黄色预警（III级）和蓝色预警（IV级）。

8.2.3.1 红色预警（I级）

全市迁徙的野生动物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检出可致人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全市发生3起及以上确诊人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有可能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趋势。

8.2.3.2 橙色预警（II级）

全市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3起及以上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检出3起及以上确诊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全市发生3起及以上疑似人感染死亡或确诊发生3起及以上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本市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本市野生动物之间、本市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8.2.3.3 黄色预警（III级）

本市迁徙的野生动物检出2起疑似可致人死亡的或确诊2起可致家禽家畜死亡的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本市发生2起及以上疑似家畜家禽感染死亡人兽共患传染病的病例，且不排除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有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

8.2.3.4 蓝色预警（IV级）

本市野生动物确诊检出1起高致病性人兽共患传染病病原的病例，且不能排除通过野生动物传播疫病，不排除在野生动物之间、野生动物与家畜家禽与人类之间交叉传染并具有传播蔓延的可能，或检出的野生动物病原与国内其他省区直辖市和与本市野生动物处于同一迁徙路线内的其他国家（地区）暴发人感染疫病死亡和动物重大传染病疫情病原高度同源（95%以上），且有向本市传播蔓延的可能。

8.3 专家组名单

于 钊 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站长（高级畜牧师）

李德家 宁夏森林病虫防治检疫总站（正高职林业工程师）

鄂海霞 大武口区林技中心主任（正高级园林工程师）

寇光涛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高级林业工程师）

宋 华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高级林业工程师）

何洪学 平罗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高级林业工程师）

马晓平 惠农区枸杞站站长（高级林业工程师）

张彦慧 大武口区林技中心（高级园林工程师）

田树军 平罗县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林业工程师）